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徐执字第21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110号。

负责人：王宏。

被执行人：沈祺，男，1974年6月2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：沈福林，男，1949年1月3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沪杨证字第27号公证债权文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，于2011年8月3日，以(2013)徐执字第2119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沈祺、沈福林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999弄63号的房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沈祺、沈福林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999弄63号房产的评估、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沈祺、沈福林名下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999弄63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